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29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7日長庚自重字第1111007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本案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擬評相關資料請依獎勵辦法第30條及本府市地重劃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送交本府俾利提交本府市地重劃會及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地價評定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1029017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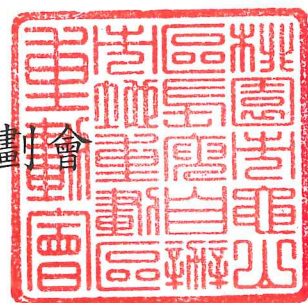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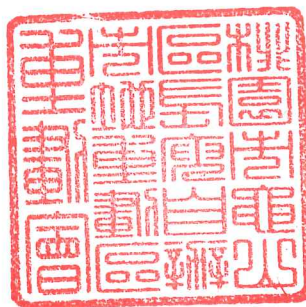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1/09/30

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2/9/30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年0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6點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經本會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針對本區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本區重劃前、後最終價格決定，詳如「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案號：理估字第1110908號)。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提送桃園市政府及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行政規費後，送請桃園市政府



市地重劃會審議擬評重劃前、後地價，再
提報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